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一次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8%,最高成交价为16.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5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除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中提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等待阶段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靳生阳先生、薛雷先生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双方于2025年7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6年7月22日期满,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双方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生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41,8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2%;薛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89,6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薛雷先生为杭州博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通过杭州博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4,660,6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0%。双方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2.20%股权。

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双方均严格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鉴于双方于2026年7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6年7月22日期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靳生阳先生与薛雷先生于近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12个月。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国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国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77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38.3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国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的71.82%,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
- 国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57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国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4.71%,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
-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国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国融集团将其质押给浙江隆盛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000,000股股份及质押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10,000,000股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杭州国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已质押股份(股)	8,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7月17日
控股股东(股)	61,777,458
持股比例	38.31%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鲁前海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8.1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901,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93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967,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在执行期限已届满。

2026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1,50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9,672万股增加至19,813,56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导致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由8.13%稀释至0.08%。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08%变动至7.97%。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8.13%	7.97%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7.97%	7.97%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7.97%	7.9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中原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齐鲁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代售华夏定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6/12/23	2026/7/2	2.35%-3.15%	9.07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1.1%	9.91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1.1%	7.23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6/1/28	2026/1/17	0.6%-1.1%	25.64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6/1/28	2026/1/16	1%-2.05%	12.88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2/5	2026/3/24	1%-2%	12.8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收益波动等风险。

2.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在流动性不足、无法赎回等风险。

3.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存在信用违约、无法兑付等风险。

4. 操作风险:理财产品存在操作失误、数据错误等风险。

5. 其他风险:理财产品存在其他未知风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后续安排

1. 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产品运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

4.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5.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1.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4.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5.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1.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4.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5.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1.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4.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5.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用于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68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84.53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
- 本次担保期限:自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
- 本次担保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 本次担保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 本次担保其他事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执行。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向新加坡公司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概况: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是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保障贵金属金属在外的原料供给,协助集团制造产品海外销售和二次资源回收。

注册资本:1,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新加坡共和国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88,586,232.50元,净资产为179,269,458.68元,2025年净利润总额为6,897,934.38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对手方):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向新加坡公司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Platinum Metals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概况: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是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保障贵金属金属在外的原料供给,协助集团制造产品海外销售和二次资源回收。

注册资本:1,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新加坡共和国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88,586,232.50元,净资产为179,269,458.68元,2025年净利润总额为6,897,934.38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对手方):贵研金属(新加坡)有限公司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151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 自2026年7月22日起,“银微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4日(“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31.05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1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银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6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操作流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1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票面利率为2.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4%×23/365=0.151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2=100.1512元/张

(四)赎回期间

公司将根据赎回期限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银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6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操作流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1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票面利率为2.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4%×23/365=0.151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2=100.1512元/张

(四)赎回期间

公司将根据赎回期限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银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6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操作流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1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